

ཡུང་རྒྱུ་མུ་ལེ་རྫོང་ཨུ་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中共木里县委办公室文件

木委办〔2020〕27号



中共木里县委办公室 木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木里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省州驻县各单位,县属企事业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木里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木里县委办公室
木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木里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我县教育教学质量，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培育人民满意的人才，培养人民满意的教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各项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三个优先”“五育并举”“九个坚持”要求，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补齐教育短板，强化师资力量，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真正构建起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统筹协调、改革创新、立德树人、服务需求”的新格局。

二、基本目标

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力争用5年时间构建成集办学有特色、管理有方法、学生有特长、教学有特点、质量有提升为一体的综合教学体系。到2024年，实现学前教育阶段三年入园率达到86%以上，3—6岁学龄前儿童（含7岁未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在学前能够使用普通话进行沟通交流，形成普通话思维习惯，达到听懂、会说、敢说、会用普通话的目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在 2019 年的基础上，小学、初中、高中生均平均成绩在全州排名提升 2 位；高考上线率逐年提高，一本上线率由 2019 年的 2.81% 上升到 3.5% 以上，本科上线率由 2019 年的 22.81% 提高到 28% 以上。

三、建强教育教学队伍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教师规范管理。严格禁止教师在编不在岗和顶岗现象发生，坚决杜绝任何单位擅自占编借调借用教师，对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确需借调借用的，需严格按照《中共木里县委办公室 木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借用干部工作的通知》（木委办〔2017〕114 号）执行，借调借用人员由借用单位出具考核意见，作为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的依据。未按程序审批同意，擅自借调借用或借调期满未按时返岗的，原学校必须立即书面上报县教育局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并从离岗的次月起或规定的返岗时间起，扣发所有工资和各项补贴，并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凉山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中关于干部在编不在岗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学校对教师擅自离岗行为纵容包庇或未及时上报、处理的，追究校长责任。

2. 优化配强师资力量。根据全县校点数、班级数、学生人数及时合理调整编制、调配教师，做到三年一大调，每年一小调。全面调查教师专业情况，设置科学、合理搭配，充分发挥教师专

业特长，紧缺专业教师要及时补充，保障教师资源搭配更加科学、合理。

3.严把教师招聘录工作。积极探索优秀教师引进机制，严格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对在县外任教申请调入我县任教的教师，须经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按考核聘用教师标准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方可调入。

4.发挥传帮带作用。通过名师论坛、名师博客、教学观摩、学术讲座、师徒结对、送教下乡等形式，积极发挥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管理干部在教学工作中的传帮带作用，提高全体教师的教學能力。

5.加强教师队伍培训。通过对口支教、援藏单位、省州教科所实施个性化培养工作，加强教师培训，提升全体教师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

6.定期开展教学考核。每3年开展一次教师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测试，常态化督促教师加强个人自学，提高教学能力、教学水平。将考试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晋级、绩效工资、县管校聘的重要参考依据。

7.加强教研队伍建设。通过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配齐所有学科教研员。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从2020年起，教师培训和教研中心补充空编教研员，必须从教研能力强、教学成绩突出的兼职教研员中考核选聘。教研员的考核与所联系指导的学校

学科成绩挂钩，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考核不合格的，扣罚当年目标绩效补助。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新进的退回原单位，原来进入的，年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通过待岗培训（离职培训、到校本培训基地跟班学习、自学等形式）提高业务水平，待岗培训期不超过 12 个月。待岗培训结束，经过测试、面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待岗培训期间，按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量的 70% 发放工资待遇，不得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政府目标绩效补助。对于不参加待岗培训或待岗培训满 12 个月考试考核不合格，按规定程序予以解聘。

（二）加强校长队伍建设

1. 推进校长任用和评价机制改革。积极推行校长任职资格考试制度，形成优胜劣汰的选拔任用机制，强化校长作风建设和责任意识，引导校长积极探索先进的管理模式，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教学上，静下心来抓管理，潜下心来抓质量，沉下心来抓落实。

2. 提升校长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校长要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领导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要加大校长培训力度，支持校长大胆实践，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全县每 2 学年至少组织一次校长能力水平测试，引导和督促校长加强学习，提升治校管校的能力和水平。考试结果作为校长任用、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

3. 加强校长任期培训力度。采取校本研修、校际交流、集中培训、学习考察、远程培训、委托培训、挂职锻炼等形式，加快

培养一批管理理念先进、业务素质较高的专家型、学者型校长。

（三）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1.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要讲清重点难点、知识体系，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

2.加强教学管理。各学校要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建立健全集体备课制度，认真制定教案。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要切实加强课程日常监督，坚决查处不履行教学责任的行为。

3.完善作业考试辅导。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教师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强化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馈。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标准、联系学生生活实践。建立学习困难的学生帮扶制度，为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范围。建立和完善课后辅导机制，不断提高课后辅导水平。

4.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模式，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的要求，推广运用数字教育资源。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

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5.大力推进新课程改革。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认真落实学科教学研究，积极开展“有效教学”，落实“精讲精练”，努力打造高效课堂。深入研究课标，让教师心中有目标；研究教材，让教师心中有考点；研究教法，让教师心中有招数；研究试卷，让教师心中有方向；研究学情，让教师心中有学生。完善定期调研教学工作制度，保持和发扬学校领导坚守讲台的良好传统，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要坚持一线兼课。引领广大教师积极投身课堂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6.建立完善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听课评课制度。学校领导干部应定期深入课堂听课评课，积极参加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

7.规范音体美等非统测学科教学管理工作。各学校必须将音体美等非统测学科教学、活动、检查、考核列入学校学年（学期）工作计划，积极认真组织落实。要进一步强化音体美等非统测学科教学常规和各教学环节的管理，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经常深入课堂，经常调查、研究、指导音体美等非统测学科课程教学情况，经常组织开展推门听课、示范课、研讨课等活动，切实提高对音体美等非统测学科的管理。确保让每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

（四）加强乡镇学前教育管理。各乡镇中心校要加强对所属乡镇“一乡一园”和“一村一幼”幼儿教师、辅导员的日常管理

和业务指导。严格按照教师（辅导员）考勤制度规定，落实辅导员挂牌上班、教职工上下班打卡、在园时间 6.5 小时以上、请休假校长审批等制度。并将考勤记录作为年底评优、绩效发放、辅导员续聘的依据。

四、建立奖惩机制

（一）完善全县中小学质量监控制度。建立自测、抽测、统测的全面规范监测体系，定期开展中小学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常规督查。建立全面的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目标和教学常规监督体系，及时通报监控结果和督查情况，强化质量监控和督查结果的分析运用，及时矫正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学校加强教学管理，有效提高教学质量。建立教师教学全程监控制度，对教师的教学思想、教学作风、教学方法、教学常规、教学效率、教学效果等实施监控和督查，对出现偏差和问题及时纠正，促进教师提高和改进教学方式，加强全县年末统测工作，严格考风考纪，对考试中的舞弊情况进行严格排查，实行问责制度，严肃处理；加强未参加统测学科的监控和督查力度，促进学生素质全面提高。研制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数据库，使教育教学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实行教学质量问责制

1.从 2020 年 7 月起，对小学统测生平均成绩连续三年排全县最后三名的学校、初中统测生平均成绩连续三年排全县最后一名的学校、高中统测生平均成绩连续三年排全州最后五名的学校

进行问责。第一年约谈校长；第二年对校长和学校班子成员进行警告并扣发校长 50%政府目标绩效补助；第三年给予校长免职处理，并扣发校长 50%校长绩效工资和当年全部目标绩效补助的处罚，其他班子成员予以调整，在 3 年内不得提拔，并扣发当年全部目标绩效补助。

2.从 2020 年 7 月起，对小学各年级单科统测成绩排全县最后三名的学科科任教师、初中各年级单科统测成绩排全县最后一名的学科科任教师、高中各年级单科统测成绩排全州最后五名的学科科任教师进行追责问责。第一年扣发目标绩效补助，第二年扣发目标绩效补助和绩效工资，第三年除扣发目标绩效补助和绩效工资外，年终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通过待岗培训（离职培训、到校本培训基地跟班学习、自学等形式）提高业务水平，待岗培训期不超过 12 个月。待岗培训结束，经过测试、面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待岗培训期间，按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总量的 70%发放工资待遇，不得享受乡镇工作补贴、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贴、奖励性绩效工资、年终目标考核绩效。对于不参加待岗培训或待岗培训满 12 个月考试考核仍不合格的，按规定程序予以解聘。

3.加强对不按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行为的督导、惩处。杜绝为了片面追求统测科目教学成绩而挤占非统测科目教学时间。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要组织对各学校开设课程情况进行督导，凡未按新课程标准开设课程的学校，当年统测综合成绩按照

所处名次退五位计算，并在全县范围进行通报；受到连续2次通报的学校，校长就地免职，其他班子成员进行调整并不得提拔。

4.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中要加大教学成绩的权重，合理拉开收入差距，真正实现优劳优酬，不断增强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实行常规督查通报制度，保证教师在校时间和学生的正常学习时间。推行教学常规检查通报制度，常态化对全县中小学教学常规执行情况和校长、教师在校情况进行抽查，及时通报每次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县财政局要保证宣传、督导检查、检测、阅卷、质量分析等相关工作经费；校长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再从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统筹，由县财纳入预算；把课后服务经费、目标绩效考核教学质量考核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县教育工作大会，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提高对质量提升的认识。大张旗鼓的表扬先进，充分发挥榜样的带头作用。

（三）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根据本办法对木里县目标绩效考核教学质量考核、骨干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外地在编在岗教师调入、专兼职教研员准入、退出等方面的落实措施制定或完善具体实施方案；县政府每年下达目标绩效考核教学质量考核的各项目标任务，各学校要合理分解目标任务，将任务明确落实到班

级、教师身上，并严格考核；县教师培训中心要每年召开教学质量分析大会，将质量分析情况传达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让学校和教师明确目标任务，充分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全力提高全县教育教学质量。